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MAN YU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4)

發行新股及購回其本身證券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修訂公司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6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本代表委任表格亦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刊載。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責任聲明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7
3. 購回證券授權	7
4. 重選退任董事	7
5.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8
6. 修訂公司細則	11
7. 股東週年大會	12
8. 推薦意見	12
9. 一般資料	12
附錄A 購回證券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附錄B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6
附錄C 根據公司細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要求以股數表決之程序	19
附錄D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0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V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30至36頁股東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聯營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進行證券交易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購回授權」	指	(其中包括)購回不多於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及繳足股本10%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的10%之一般授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不時經修訂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釋 義

「現有合資格人士」	指	按照現有購股權計劃符合接納獲授予購股權資格之人士；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三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一般授權」	指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最多為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該要約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所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合資格人士」	指	任何屬於下列類別之人士：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向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d)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釋 義

- (e) 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持有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已發行證券之任何人士；
- (f) 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業顧問；
- (g) 任何業務合作方、業務顧問、合營公司夥伴或業務夥伴就業務經營或發展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合作；或
- (h)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董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士，而董事會認為其對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業務發展有所貢獻者；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附錄D；
「要約」	指	向新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新合資格人士提出要約之日期；
「要約書」	指	由本公司向新合資格人士發出載有要約條款之函件；
「購股權」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現有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新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視乎文義而定）；
「普通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酌情通過有關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有關承授人身故後之繼承權之法律，有權行使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一名或一名以上之人士；

釋 義

「證券購回守則」	指	上市規則中規管該等證券購回之有關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經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以修訂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附屬公司」	指	一間現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不論在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區註冊)之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二條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八十六條)；
「收購守則」	指	不時經修訂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已發行之認股權證，單位為0.48港元之認購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4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股份。



萬 裕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MAN YU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4)

執行董事：
陳浩成先生 (主席)
高伯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秀恆博士
羅國貴先生
馬紹援先生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嘉業街10號
益高工業大廈16樓

敬啟者：

發行新股及購回其本身證券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修訂公司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i)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ii)購回其證券之購回股份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iv)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v)修訂公司細則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2.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十。獲取該授權符合上市規則。董事會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配發、發行或處理任何新股之即時計劃。

股東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決議案，提議在按一般授權下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任何由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之股份。

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任何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已經屆滿、或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一般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3. 購回股份授權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證券，惟須遵守聯交所規定之若干限制。董事將於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一項決議案，賦予董事一般授權(其中包括)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以及尚未行使之已發行認股權證之百分之十。購回股份授權將一直生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任何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已經屆滿、或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股份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現遵照證券購回守則向股東提供一份說明函件，函件內包括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在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該項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A。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五位董事組成，包括陳浩成先生、高伯安先生、李秀恆博士、羅國貴先生及馬紹援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除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不受輪席退任所限或被計入董事人數內以決定每年須退任之董事人數外，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每年退任之董事為可自願退任並不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任何其他以同樣方式退任之董事將

為受輪席退任所限而自彼等上次重選或委任在任最長之董事。若有董事於同一天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彼等將以抽籤形式決定由誰退任(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人數。任何以此方式被委任之董事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合資格重選，但彼等不會被計入董事人數內以決定該次大會上須退任之董事人數。將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高伯安先生及李秀恒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公司細則第88條規定，除非獲董事提名競選，否則任何人士(告退之董事除外)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之職，除非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7)日，由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之人士除外)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送交其簽署之書面通知，表明其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及由獲提名人士簽署之書面通知，表明其願意參選。

因此，倘股東欲提名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董事之職，則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或之前將表明其有意提名他人競選董事之通知及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之通知，有效地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號益高工業大廈十六樓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告退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B。倘於本通函刊發後才接獲股東提名他人於股東週年大會競選董事之有效通知，則本公司將發出補充通函，向各股東提供有關新增獲提名人士之資料。

5.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認為，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可減低本公司之行政開支及董事之行政工作，以及增加管理效益。本通函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a) 新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倘符合新購股權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的新合資格人士，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D，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守則之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包括該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號益高工業大廈十六樓。

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為現有合資格人士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讓彼等於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15,241,826股，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12,800,000股股份。

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現有購股權計劃則將予終止，而新購股權計劃即告生效。

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上文所述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繼續有效，並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可予行使。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為41,524,182股，相等於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

董事認為，由於未能確定賴以計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價值之變數，故不宜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假設購股權在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前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計算其價值。賴以計算該等購股權價值之變數包括：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股份認購價、會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與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時間、可行使認購權之期間、董事會是否決定訂立於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可予以行使前須達成之任何表現目標及董事會就購股權附加之任何其他條件，及購股權持有人會否於獲授該等購股權後行使該等購股權。股份之應付認購價乃按股份於聯交所之報價而定，而後者則根據董事會何時按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定。鑒於股份價格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之十年期間或會反覆多變，故此要準確釐定股份認購價並非容易。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購股權價值受制於多項變數，而該等變數乃難以確定或需建基於多項理論及猜測性假設上。因此，董事相信，在此等情況下計算購股權價值對股東而言毫無意義，並可能會誤導股東。

(b)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惟不超過於新購股權計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c)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理由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鼓勵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新合資格人士對本公司所作出貢獻。

新購股權計劃允許本公司向更廣泛類別之新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不僅是現有購權計劃項下之現有合資格人士。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董事會可自行設定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可予以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此決定權可允許董事會向新合資格人士給予鼓勵，促使新合資格人士於最短期限保留其身份，從而讓本集團或相關所投資實體於有關期間繼續得益於由該等新合資格人士所提供之服務。再加上董事會可在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酌情訂立彼等認為合適之任何表現目標，使本集團可鼓勵新合資格人士盡力推動本集團增長及發展。儘管新購股權計劃並不准許所授出之購股

權以低於股份在聯交所成交價認購股份，但董事認為，董事會可更靈活地向現有合資格人士以外之新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並可設定購股權行使之前須被持有之最短期限及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此等皆使本集團更能吸引人力資源，並對本集團之整體增長及發展較現有購股權計劃更為有利。

由於董事會現時未能確定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新合資格人士須達致表現目標之具體規定，倘需要符合最短期限及表現目標，董事會將於致新合資格人士之要約書中提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a)條，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營業日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所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結果於報章刊登公告。

6. 修訂公司細則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予以修訂(其中包括)新企業管治守則取代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為使本公司之細則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若干條文，董事會提議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修訂公司細則。該等修訂旨在符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概述如下：

- (i) 修訂公司細則第87(1)條，以明確規定當時三分之一(或，若董事人數非三之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受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限制。
- (ii) 修訂公司細則第87(2)條，以規定退任董事於退任時整個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

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第30至36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建議特別決議案第9(E)項內。公司細則之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包括該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號益高工業大廈十六樓。

7.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6頁。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之購回股份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修訂公司細則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要求以股數表決之程序載於本通函附錄C。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會隨本通函附奉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予購回股份授權及授予及擴大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v)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之最佳利益。因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A(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B(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附錄C(根據公司細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要求以股數表決之程序)及附錄D(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之其他資料。

此致

各位股東 台照
及各位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浩成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i)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

(ii) 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假設於週年股東大會之前再無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且認股權證將不獲行使，及根據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已繳足股份為415,241,826股及21,554,507份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計算，倘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可導致本公司可於授權期間內購回股份多達41,524,182股及2,155,450份認股權證。授權期間是指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股份授權、或依據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已經屆滿（按最先發生的情況為準）。

(iii)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使其可代表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已繳足股份及本公司認股權證，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證券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iv) 購回證券之資金

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只可動用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證券。本公司預計購回證券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倘購回任何股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構成或可能構成不利影響，本公司即不會進行有關購回。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所需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與載於二零零五年年報內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已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相比較）構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時，董事認為本公司所需具備之營運資金或其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將不會全數行使購回授權。

(v) 一般資料

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在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證券售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證券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證券予本公司，又或已承諾拒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僅會在適用之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並依照建議之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之購回權力。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擁有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現行收購守則規定，該項權益增加將被列作收購事項處理。由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以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須就該股東或多位股東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n Yue Holdings Inc.為持有193,826,000股股份之本公司唯一主要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68%，並持有認股權證認購15,863,666股股份。Man Yue Holdings Inc.為一家於巴哈馬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最終由陳浩成先生(本公司之主席)之家族信託實益擁有。

若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之權力，Man Yue Holdings Inc.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權將由約46.68%增至約51.86%。有關增幅將會引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若按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上市股份數目少於聯交所規定之百分之二十五之最低數額，則本公司將會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未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vi) 股份價格

股份及認股權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一個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價與最低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每份認股權證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	0.760	0.560	0.300	0.250
五月	0.630	0.540	-	-
六月	0.890	0.570	0.430	0.250
七月	1.220	0.820	0.700	0.350
八月	1.600	1.210	1.090	0.720
九月	2.075	1.470	1.510	0.980
十月	2.525	1.840	1.920	1.310
十一月	2.725	1.560	2.175	1.120
十二月	2.425	1.940	1.900	1.400
二零零六年				
一月	2.350	1.960	1.740	1.520
二月	2.250	1.840	1.460	1.460
三月	2.575	1.930	2.000	1.72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475	1.980	1.850	1.700

以下為根據公司細則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將合符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高伯安，59歲，執行董事

於本公司集團之職位

高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便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閱歷(包括過去三年於上市公司之其他董事職位、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歷)

高先生於電子業積逾三十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本集團數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主要負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生產業務。

服務年資或擬服務年資

高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計初步年期三年。該合約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先生擁有7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0.169%)之權益，並持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可分別認購1,500,000股股份及66,666股股份(倘所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佔已發行股本約0.378%)。

其服務合約所列明之董事酬金及釐定董事酬金之基準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先生收取酬金、津貼及實物收益、與表現掛鉤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774,000港元、333,000港元及12,000港元。高先生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當時市道及本公司業績而釐定。

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除本通函披露外，並無有關高先生重選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且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

(2) **李秀恆**，5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職位

李博士自一九九六年十月起便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閱歷(包括過去三年於上市公司之其他董事職位及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歷)

李博士於製造業積逾二十年經驗，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成員及香港經貿商會有限公司(Hong Kong Economic & Trade Association Ltd.)總裁。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李博士在一九九一年榮獲十大傑出青年獎及在一九九三年獲頒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服務年資或擬服務年資

李博士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明文條款之服務合約。李博士打算長期為本公司服務，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李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李博士並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所發行任何普通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權益。

其服務合約所列明之董事酬金及釐定董事酬金之基準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博士收取酬金合共240,000港元。李博士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其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責任而釐定。

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除本通函披露外，並無有關李博士重選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提交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以舉手表決形式決定，除非（於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有人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要求）有以下人士要求以股數表決形式進行：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而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屬公司身份股東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不少於十分之一全體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屬公司身份股東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屬公司身份股東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所持有附帶權利可在會上投票已繳足股份不少於十分之一有關已繳足持有附帶權利股份者。

本附錄乃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惟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份，亦不應視之為對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闡釋。

(a) 計劃之宗旨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及鼓勵新合資格人士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作出之貢獻。

(b) 參與資格

董事會可於採納日期起十年內任何營業日之任何時間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以下任何一類新合資格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i) 任何合資格僱員；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iv)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持有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任何人士；
- (vi) 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業顧問；
- (vii) 任何業務合作方、業務顧問、合營公司夥伴或業務夥伴就業務經營或發展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合作；或
- (vi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董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士(因董事會認為其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業務發展有所貢獻)；

及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董事可向由一名或以上新合資格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授予購股權。為免產生疑問，除董事會另有所釐定外，本公司授予任何購股權予任何新合資格人士以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本身不得被解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任何新合資格人士之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之基準應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其全權酌情釐定。

(c) 股份最高數目

因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三十(30)之股份總數（「30%上限」），並：

- (i) 因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可予授出之購股權下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除非事先已根據下文(ii)分段及(iii)分段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該10%上限之計算之內；
- (ii) 董事會可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之規定寄發載有該等相關資料之通函予股東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此10%上限。然而，於該等情況下因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可予授出之購股權下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於批准上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所更新之上限而言，先前於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及
- (iii) 董事會可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之規定寄發載有該等相關資料之通函予股東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授出多於此10%上限之購股權，惟取得上述批准前，超過10%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董事會之指定人士。

儘管上文所載(c)(i)至(iii)分段之條文，倘超出30%上限，本公司將不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d) 各新合資格人士可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倘於任何12個月內向任何一位新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導致因行使過往其獲授之所有購股權（當時仍存在及未行使者）下已向其發行及可向其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於該12個月內最後一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則不可向該新合資格人士授出有關購股權，除非事先經股東批准及該名新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已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通函予股東後放棄投票。

將授予上述新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建議授予該額外購股權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提出授予購股權之日，以便計算認購價。

(e) 授予關連人士購股權

- (i) 每次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當時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必須獲本公司當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亦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建議向本公司當時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而倘建議授予購股權將會導致截至獲授購股權之日止（包括該日在內）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該人士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
 - (a) 總額佔已發行股份之0.1%以上；及
 - (b) 按每次授出購股權之日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是項再授出購股權之事宜須獲股東批准，而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載有該等資料之通函。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擬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並已在該通函表明上述意向者除外。任何於大會上就批准授出上述購股權之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f) 購股權之接納及行使時限

新合資格人士可於要約書中註明之期間內接納購股權，並須於接納授予購股權時繳付1港元作為代價。

購股權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所決定並已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獲行使，該期間可始於提供授予購股權建議當日，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提供授予購股權建議當日起計10年完結（可根據該計劃條文而提早終止購股權）。

除董事另有決定並於向新合資格人士提供授予購股權建議時表明，否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無在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董事可酌情按個別情況設定有關最短期限。

(g)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於向新合資格人士建議授予購股權之時有所表明，否則新合資格人士於行使按新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董事可酌情按個別情況設定有關表現目標限制。

(h) 股份認購價

在根據第(q)段而作出任何調整下，有關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i) 股份面值；
- (ii) 股份於緊接提供授予購股權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提供授予購股權建議當日（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

倘出現零碎價格，認購價將上調至最接近之港仙。

(i)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不會附有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姓名根據公司細則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為止。鑑於上述者，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於生效起遵從公司細則之條文之一切規定，並自有關配發日期起於各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授予持有人享有相同之投票權、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該等因本公司清盤所產生者)及任何於有關配發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倘記錄日為有關配發日期前所支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除外)。

(j)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在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情況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事項作出決定時，董事會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披露為止，尤其是緊接以下三者(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開始：

- (i) 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中期、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報告期間(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業績而舉行會議之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全年、中期、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報告期間業績公佈之最後限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及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包括將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期間。

(k)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l) 身故後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假設該承授人在身故前並未就任何事宜遭終止受聘)而不再為新合資格人士，則其遺產代表人可由該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

(m) 終止受聘之權利

倘承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基於辭任或退休或僱用合約屆滿或終止受聘或第(1)或(u)(v)段所述之理由以外之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該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於該終止當日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

(n)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若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局部收購建議（不論是採取收購或股份購回或償債安排或其他相類方式進行），則本公司須盡一切努力促使按可資比較條款（細節上經作出必要之修改）向全體承授人提出上述收購建議，並假定彼等將會透過全數行使其獲授之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若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可於該收購建議（或局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30日之任何時間內隨時全數行使或按該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註明之數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

(o) 公司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酌情考慮批准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發出通告當日同時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每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並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連同與所行使購股權有關之股份之全數認購價送達本公司，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前，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股份。由建議股東大會當日起，各承授人行使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即時暫停。

(p)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提出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因或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多家公司合併計劃提出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考慮該妥協或安排之會議通告同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連同本段條文已存在之通告），並同時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每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緊隨有關法院指令就承授人書面通知本公司召開考慮該妥協或安排之會議前兩(2)個營業日前之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並連同與所行使購股權有關之股份之全數認購價送達本公司，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前，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股份。由建議股東大會當日起，各承授人行使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即時暫停。待該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未予行使之購股權應予失效及終止。董事會應致力促使在根據第(p)段之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在該妥協或安排生效日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一部份，而該等股份在任何方面均應在該妥協或安排之規限下。倘因任何原因導致該妥協或安排不為法院批准（不論在向有關法院提呈條款或在該法院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在法院頒佈法令之日起全數恢復，惟僅限於未行使購股權可自此後予以行使（但須受新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所規限）（而有關購股權期限將因而按終止期限順延），猶如本公司從無提出該妥協或安排之建議，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因上述暫停行使購股權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惟有關損失或損害乃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之行動、疏忽、詐騙或故意失責而引致者除外。

(q) 認購價或其他條款之調整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不論透過任何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本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之方式進行），則須作出以下相應調整（如有）（惟倘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一項交易代價，而該項交易不應被視作須進行修改或調整之情況則除外）：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

且在以上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但因本公司以盈利或儲備進行資本化而更改本公司之股本結構之情況除外)指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以書面核證就下列項目作出彼等認為對全體或任何指定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及合理之調整：

- (1) 任何作出有關調整之基準為一名承授人在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支付之認購價將盡量維持與未出現有關變動前不變但不會較高；
- (2) 任何該等調整須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之函件附載之「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補充指引及詮釋」及聯交所就購股權計劃提供之其他相關指引，以及將向股東作出之任何公佈；
- (3) 該等調整不得使股份低於面值發行；
- (4) 該等調整不可致使承授人於緊接該項調整前行使其所持全部購股權時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較之前者有所增加或減少(按照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有關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之函件附載之「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補充指引」之詮釋)；及
- (5) 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一項交易代價，該項交易不應被視作須進行任何該等調整之情況，

惟該等更改於獲股東批准前，不得由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就彼等之利益而作出。

(r)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承授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誠如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所述，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擬向同一承授人授予新購股權，該等新購股權僅可按新購股權計劃可利用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以股東批准之限額授出。

(s)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方式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建議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然有效，以令於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以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於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然有效，並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t)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向任何第三者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設立以任何第三者作為受益人之權益。如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該承授人所獲授而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部份購股權。

(u)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第(f)段所述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第(l)、(m)、(n)及(o)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
- (iii) 在上文第(p)段所指之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之規限下，該妥協或安排之生效日期；
- (iv) (在不損害上文第(o)段所指之承授人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
- (v) 承授人由於行為失當、進行任何破產之行為、破產、與債權人達成一般安排或和解協議或涉及實信之任何刑事行為而被解僱並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及
- (vi) 第(t)段所述承授人違反禁止轉讓及出讓購股權之限制規定之日，而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註銷購股權。

(v) 其他

- (i) 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給予批准外，不得對新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條款及條件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之修訂。

- (ii)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改或對已授出之購股權條款作出之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更改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既有條款自動生效。
- (iii)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條款經修訂後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 (iv)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萬 裕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MAN YU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4)

茲通告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討以下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
3. 重選高伯安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李秀恆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6. 固定董事會最高人數為十名；
7. 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之董事，惟以本公司之股東決定之最高人數為限；
8.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其中提呈第9(A)、9(B)、9(C)及9(D)項為普通決議案，提呈第9(E)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受下列A(iii)段所述規限下，並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限，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就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僅供識別

- (ii) 上文A(i)段之批准並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之其他權限內，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i)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購權所配發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b)依據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新購股權計劃（定義均見下文第9(D)項決議案）或本公司之認股權證而授予之認股權利獲行使、及(c)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之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動議通過時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A(i)段所述之權力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是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種事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據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回或更改之日。

「配售新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除外。」

(B) 「動議：

- (i) 於下列B(iii)項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且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適用之規則及要求（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可供本公司證券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及認股權證；
- (ii) 上文B(i)段之批准並不包括在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之其他權限內；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B(i)段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動議通過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以及本公司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10%，而上文B(i)段之權力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種事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據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回或更改之日。」

(C) 「動議：

待上述第9(A)及9(B)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董事將根據第9(B)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面額須加入本公司根據第9(A)項決議案所配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售之股本總面額之內，惟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動議通過時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D)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有關數目不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一切行動及訂立讓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及
- (b) 待上文(a)段所述條件獲達成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終止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三日以書面決議案通過本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所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

特別決議案

(E) 「動議：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公司細則第66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66條取代：

「66. 在公司細則所賦予或根據公司細則所規定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之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為法團，則為根據法案第78條所正式授權而出席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將有一票之投票權，每名親自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所正式授權代表)，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之投票權，惟就催繳或分期付款前之未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則不能視作為上述目的之繳足股份。無論該等公司細則載有任何事項，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任，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均有權以舉手方式投一票。一項於股東大會上提呈進行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投票結果或撤回表決方式之任何其他要求前)：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一位或多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
- (d) 一位或多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持有附帶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佔所有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個別或共同手持擁有相當於該會議表決權總額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將被視作等同股東提出之要求。

公司細則第68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68條取代：

「68. 倘若有正式要求進行投票，則投票結果應被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該會議之決議案論。倘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作出披露，則本公司僅須披露投票表決之投票數字。」

公司細則第87條

現行公司細則第87條作出以下修訂：

- (i)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87(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7(1)條取代：

「87. (1) 儘管公司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份之一當時在任董事(或，若董事人數非三之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而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 (ii) 在公司細則第87(2)條第一行「重選」字句後加入「並於其退任大會召開期間仍出任董事」等字句。」

承董事會命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曹欣榮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嘉業街10號

益高工業大廈16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浩成先生及高伯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秀恆博士、羅國貴先生及馬紹援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填妥之代表委任書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亦不會就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尚未行使之任何認購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及出席大會，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證書以及所有正式填妥之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認股權證證書及適當認購款項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同上），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會隨本通函附奉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載。
5.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英文撰寫。上述第9(E)項所載有關修訂公司細則之決議案之中文本乃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